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媒體報道情況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3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21年3月24日，有媒体转载中国香港、澳门政府新闻，因BioNTech生产的mRNA新冠疫苗封盖有关瑕疵，港澳地区今日起暂停接种。

二、核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香港及澳门供应的mRNA新冠疫苗BNT162b2（以下简称“该疫苗”）共有“210102”、“210104”两个批次。

2021年3月23日晚间接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书面通知，BioNTech注意到其生产供应中国香港和澳门的批号为“210102”的该疫苗产品中存在少量西林瓶封盖有关的瑕疵。本着对产品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为确保疫苗的接种安全，BioNTech和本集团已发起对该问题的原因调查，并已于2021年3月24日通知中国香港及澳门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接种批号为“210102”的该疫苗，直至调查结束。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用于供应中国香港的批号为“210104”的该疫苗产品也将进行封存，不再发送至各接种点，直至另行通知。

该疫苗系本集团获 BioNTech 许可引进区域内（即中国大陆及港澳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 mRNA 新冠疫苗。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2 月，分别获认可于中国香港紧急使用及中国澳门卫生局特别许可进口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疫苗于中国大陆尚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

三、对本集团的影响

该疫苗本次暂停于中国香港、澳门使用并作封存，系出于对产品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谨慎做出。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证据表明相关批次产品安全可能存在风险，具体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该疫苗本次暂停使用并作封存，对于相关批次疫苗在中国香港、澳门的后续接种安排可能存在影响，具体以调查结果为准。

该疫苗本次暂停使用并作封存，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